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实质性会议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9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13(d)

经济和环境问题：人类住区

协调执行《人居议程》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236 号决定(c)段编写的。它首先着重说明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做出的重大决定，然后介绍人居署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在全球、区域、国家和专题各级协调执行《人居议程》所涉及的合作性质。另外，还着重说明人居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要出版物提出的关键问题。

本报告最后提出四项建议：首先，吁请各国政府就在 2016 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的问题早日做出决定；第二，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支持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旨在超越千年发展目标具体指标、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全球和国家战略与框架的决议；第三，吁请各国政府在为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进程提供投入中，以及在该会议审议过程中，将可持续城市发展以及城市和地方当局的作用包括在内；第四，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可持续城市化、城市减贫和贫民窟改造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相关首脑会议及主要国际会议的筹备进程和落实这些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中。

* E/2011/10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236 号决定(c)段编写。
2. 在此期间，联合国人居署扩大了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各组织的合作。主要的合作渠道如下：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包括其三个支柱—联合国发展集团、高级别方案委员会和高级别管理委员会；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此外，人居署向秘书长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提供了技术投入，包括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的背景文件。
3. 在联合国系统之外，人居署继续巩固与主要的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关系，同时探索和加强新伙伴关系，以便使其工作发挥更大作用，并充分利用资源。这些合作伙伴包括民间社会团体、私营部门、专业团体以及研究和培训机构。
4. 在介绍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以及合作伙伴关系的种类和范围之前，先着重说明在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做出的几项决定。

二.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的决定

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了三项重要决定，着重说明如下。

A. 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

6. 大会 2009 年 12 月通过的第 64/207 号决议，请秘书长与人居署理事会合作，编写一份关于在 2016 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问题的报告，供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
7. 为响应这一请求，人居署编写了一份关于人居三的报告，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该报告。该文件着重说明了人居二以来一些新的事态发展，使得有必要在 2016 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这些发展情况包括：
 - (a) 城市人口越发拥有数量上的优势，现占全世界总人口的一半以上，另外，城市在经济中发挥更具主导性作用；
 - (b) 城市住区的面积迅速扩大，催生许多特大城市和特大城市区域；
 - (c) 出现新的全球问题和现象，包括全球化、气候变化、城市不安全和犯罪，以及城市内不断扩大的贫困和不平等；
 - (d) 公共、私营和非政府部门的作用不断变化，包括公共部门在城市规划和发展中的作用得到恢复；
 - (e) 自然和人为灾害及其对城市的影响日益频繁和加剧。

8. 理事会审议该报告之后，通过一项关于第三次联合国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的决议，其中理事会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的报告，¹ 并请秘书长将该报告之中的想法和提议纳入其拟由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报告之中。

9. 该决议还注意到执行主任报告中提出的评论意见，尤其是人居三的建议目标，包括：

(a) 对过去的政策、成就和障碍进行检讨；

(b) 确立一套新的城市发展议程，该议程能应对诸如气候变化和城市安全与保障等新的城市挑战与机遇，并能推动城市和地方当局发挥一种新的作用；

(c) 找到加强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体制框架的途径。

B. 旨在超越千年发展目标具体指标、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全球和国家战略与框架

10. 理事会在关于旨在超越千年发展目标具体指标、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全球和国家战略与框架的决议中，邀请各国政府以及区域和地方政府精确量化本国、本区域和本城区的贫民窟人口，并以此为依据，针对大幅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制定自愿和切实的国家、区域及地方的具体目标，有待 2020 年前实现。实现这些目标的主要方法包括 (a) 制定和实施国家城市规划战略，重视改善贫民窟居民获得足够的住房以及基本城市服务和基础设施，包括水、卫生设施、交通、能源、医疗和教育；(b) 促进获取负担得起的土地以及安居；(c) 创造可持续城市生计所必需的条件；(d) 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尤其是贫民窟居民。

11. 该决议是根据大会第 65/165 号决议尤其是第 4 段的请求通过的，其中大会邀请人居署理事会考虑制定适当的全球和各国今后工作战略，超越与贫民窟有关的现有具体目标，使贫民窟居民生活实现重大改善。

C. 通过扩大公平享用土地、住房、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机会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

12. 理事会在关于通过扩大公平享用土地、住房、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机会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决议中，欣见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就该主题开展的对话，作为对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贡献，并请执行主任确保通过理事会主席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主席团传达就该主题开展的对话所取得的成果。

13. 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还鼓励各国政府及《人居议程》合作伙伴：

¹ HSP/GC/23/2/Add. 4。

(a) 将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包括在对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进程做出的贡献；

(b) 以《人居议程》、《千年发展目标》、《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以及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所提出的建议为基础，针对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各种问题制定战略对策；

(c) 在国际、国家和地方层面动员各国政府及《人居议程》合作伙伴承诺促进权力下放和加强城市治理，以确保扩大平等享用土地、住房、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机会。

三. 全球一级的活动

14. 人居署在全球一级与联合国各种其他机构、各国政府和广泛的合作伙伴开展各种活动，其中包括：2010 世界人居日，世界城市运动和上海世界博览会。

A. 2010 世界人居日

15. 大量国家在 2010 年 10 月 4 日以各种创新的形式纪念世界人居日，对人居署的全球讯息和活动产生积极影响。共有 79 个国家举行创纪录的 239 项纪念世界人居日活动，纪念人居日国家的数量比 2009 年增加近 120%，举行的活动增加 117%。在美国的纪念活动继续增加，因为 2009 年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全球纪念世界人居日期间建立了新的伙伴关系。在拉丁美洲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第五届会议期间，世界人居日纪念活动也有增加。在亚太地区，上海世博会也举行高级别活动，并发表《2010/2011 年亚洲城市状况报告》。一系列广泛的合作伙伴越来越多地利用世界人居日来提高人们对地方城市问题的认识，并采取相关的行动。各国城市论坛已从 2009 年的 14 个增加到 2010 年的 20 个。

B. 世界城市运动

16.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扩大了其世界城市运动的伙伴关系组合。八个伞式组织通过谅解备忘录承诺致力于与可持续城市发展有关的商定原则，包括国际建筑和木业工人组织（建筑和木工组织）、国际城市和区域规划人员学会、英联邦规划人员协会、法国燃气苏伊士集团、宾州大学城市研究所（宾夕法尼亚大学）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有两个网络负责宣传该运动的讯息和原则，一个是印刷网络（城市范围），另一个是电子网络（南南新闻）。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特别是那些具有相关全球运动的机构，例如建立具有复原力城市运动，以及促进创意经济运动。在全球 11 个城市评选了获得冠军头衔的人物，他们编制和传播关于可持续城市发展创新的经验教训。

²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C. 2010 年上海世博会

17. 作为 3 000 平米联合国馆(“一体行动”的榜样)的协调机构,人居署成功地动员和协调 40 多个联合国机构参与长达六个月的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其主题是“城市,让生活更美好”。联合国馆和整个世博会都致力于采用各种想法、经验、创新、工具、技术、专门技能和表达形式,描绘城市化世界的积极愿景。联合国馆的设计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中国公民(占 90%以上的游客)和国际游客的参与,并提高人们对联合国关于可持续城市发展的政策以及与合作伙伴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的认识。联合国馆接待了 300 多万游客(超过其 200 万人的目标)。联合国机构举办了 150 多项关于城市各方面问题的活动和临时展览。

18. 人居署协调出版关于城市的一个联合国杂志特刊,参加关于宜居城市专题论坛,并促进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举行的最后首脑会议通过《上海宣言》,³ 呼吁各城市通过合作和知识交流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有 300 万游客参观了联合国馆,约 7 000 万人参观了世博会,该活动是一次可以突出宣传《人居议程》的重要机会,特别是可持续城市发展的积极方面。

D. 与地方当局的合作

19. 地方当局被视为实施《人居议程》过程中的第一线行动者以及各中央政府最密切的伙伴。因此,与地方当局的合作贯穿于人居署在全球、区域和国家级别的所有工作。

20. 在全球一级,重点是让地方当局参与确保更高透明度和问责的努力,以便寻求如何使“千年发展目标”在人民、特别是贫民窟居民的生活中得到实现。作为诸如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的一部分,组织了一系列关于地方当局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对话、圆桌讨论和论坛。这些对话让市长及地方当局联合会共聚一堂,分享当地经验和最佳作法,并就千年发展目标的有效本地化提出建议。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会及其区域股都是这些努力的主要伙伴。

21. 此外,人居署强调要加强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内部地方当局协调中心的作用。联合国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在人居署的主持下,加紧振兴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地方当局咨询机构的作用。按照确保区域和经济平衡的标准,任命了新的市长成员。咨询委员会促使市长们和顾问们参加了 2010 年 11 月在墨西哥城举办的地方及区域领导人世界首脑会议。它还于 2010 年 10 月在上海组织了一次特别会议,其目的是推动地方当局与联合国一些特定机构之间的对话。

E. 南南合作

22. 人居署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主持下与南南合作特设局的合作,通过合办几次会议得到扩大,这些会议包括:2010 年 6 月 17 日和 1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

³ 见 <http://en.expo2010.cn/a/20101031/000012.htm>。

关于创意经济如何可能产生和平文化的联合研讨会，和平文化经济倡议与人居署世界城市运动 2010 年 10 月 8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共同举办的联合会议，以及在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组织的全球南南创意周。

23. 有几个合作伙伴支持人居署促进南南合作的工作。这方面最重要的工作包括维多利亚湖和湄公河三角洲的倡议，以及参与改造贫民窟计划，该计划是由欧洲联盟委员会、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以及人居署共同管理。

24. 另外，还在发展中地区开展了几次考察，促进南南交流各种经验和知识。例如，2010 年 10 月，一批非洲市长代表团访问中国，了解中国的城市管理方法。

四. 区域一级的活动

25. 区域一级的活动侧重于区域部长级会议和与开发银行的合作。

A. 区域部长级会议

26. 人居署继续支持在非洲和亚洲及太平洋召开的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作为负责指导和执行城市议程的决策高级别机构，这些区域部长级会议为人居署提供影响政策、支助实施和联合监测及评价的有效伙伴关系工具。

27. 人居署派代表出席了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马里巴马科召开的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第三届非洲部长级会议。该会议的主题是“可持续的城市化背景下的土地问题”，人居署作了关于非洲城市土地政策问题的发言和其他介绍。在人居署的支持下，参加国的部长起草了一份行动计划和解决土地问题的声明，以期消除非洲城市的贫民窟。

28. 自 2006 年开始召开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亚太部长级会议后，人居署一直对该会议提供支持。2010 年 6 月在印度尼西亚梭罗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在会上来自 38 个国家的部长审议了增强社区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能力的问题，并通过了《梭罗宣言》和《实施计划》。⁴

B. 区域开发银行

29. 增加对水和环卫部门的投资流量的需求仍然是人居署水和环卫信托基金的优先重点，这种需求带动了人居署在报告所述期间与区域开发银行的很多合作。

非洲开发银行

30. 与非洲开发银行的现有合作伙伴关系特别重要，它能够确保水和环卫信托基金方案支助的投资前和投资后的能力建设活动与参与国的大量投资机会直接而

⁴ 见 http://www.habitat-indonesia.or.id/apmchud/upload/dok/Solo_Declaration&Implementation%20Plan%2024Jun2010.pdf。

紧密地联系起来。迄今为止，人居署的合作活动帮助非洲城市水源方案中的五个国家，即喀麦隆、埃塞俄比亚、肯尼亚、马里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项目获得了约 2.45 亿美元的投资。

31. 人居署和非洲开发银行为扩大维多利亚湖区域水和环卫举措开展的合作，是这两个机构之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成果之一。已经完成筹备该银行融资项目的项目制订研究工作。拟议项目将包括维多利亚湖盆地 15 个城镇的水和环卫基础设施、固体废物管理以及培训和能力建设，其中包括五个东非共同体成员国中每个国家的 3 个城镇。非洲开发银行已向该项目承付约 1 亿美元。

美洲开发银行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加强了与美洲开发银行在水和环卫、金融和城市安全的实质性领域的合作。作为双方达成谅解备忘录的组成部分，人居署和美洲开发银行协调了各自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墨西哥、尼加拉瓜和巴拿马实施水和环卫项目而进行的能力建设活动和贷款组合。

33. 此外，人居署和美洲开发银行在中美洲发起了一些联合方案，将人居署的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催化式贷款工具与该银行大额贷款组合相结合，通过以往没有为这些城市人口提供充分服务的大型基础设施支持低收入家庭获得水和环卫服务。

34. 人居署和世界银行学院继续与美洲开发银行和德国技术合作署合作，研究和宣传 15 个国家改造和防止形成贫民窟的最新经验和最佳做法。2010 年 3 月 25 日，这两个机构在世界城市论坛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改造和防止形成贫民窟问题国际专家会议上，提出并讨论了初步研究结果。

亚洲开发银行

35. 根据亚洲开发银行和人居署于 2003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圆满完成了一项联合活动，这两个机构根据 2007-2012 年期间的第二个谅解备忘录继续合作。这项合作旨在建立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城市基础设施伙伴关系，特别是在水和环卫领域。在这项合作中，这两个合作伙伴都承诺提供 1 500 万美元的赠款资金，以提高政治意识、建设能力、实施试点和示范项目，并编制亚洲城市的投资计划。该备忘录还显示亚洲开发银行承诺对城市基本服务部门投资 15 亿美元，重点是环卫。

五. 国家、国家以下和主要专题活动

36. 在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实施的有关主要专题的活动，集中在五个人居议程问题，即：(a) 环境、气候变化和城市；(b) 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灾后和冲突后重建；(c) 土地、住房和基本服务；(d) 城市减贫；(e) 性

别平等、妇女和青年。在上述各领域开展的活动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的类型，如下所述。

A. 环境、气候变化和城市

37. 在环境、气候变化和城市领域，联合国人居署与一些联合国机构开展合作，这种合作部分是通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环境管理小组进行的，并且是直接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进行的。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于 2010 年 5 月参加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人居署的贡献，包括在交互式部长级对话中的贡献，侧重于人类住区对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性及其在地方一级的实施，以及运输和废物管理在提高就业机会和城市生活质量的同时，在城市一级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重要作用。人居署还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举办了三个活动：第一，关于“穷人获得可持续流动性：对住房、创收和环境的惠益”的会外活动；第二，联合国大学、环境署、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共同组织的关于“联合国采取行动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教育”的会外活动，以及第三，“人居署合作伙伴支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早餐会”，其中涉及城市交通和废物管理问题。

39. 人居署还为秘书长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提供投入，这两份报告分别题为“运输政策选择和加快执行进度的行动”和“相互联系和共有问题：政策选择和加快执行进度的行动”。这些投入着重涉及交通、气候变化和住房之间的相互联系，以及城市规划和设计作为管理相互联系框架的作用。

环境管理小组

40. 人居署通过其特定环境挑战和机遇相关问题管理小组积极参与环境管理小组合作，其中包括绿色经济、土地、生物多样性和一个气候中立的联合国组织等。人居署还推动该小组继续就环境和社会保障、可持续管理和国际环境治理问题开展讨论。人居署为即将发布的一本题为“全球干地：联合国全系统的回应”的出版物提供材料。该出版物旨在通过一个全系统干地问题快速应对办法，以及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推动应对土地挑战的备选办法，包括加强实施《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 10 年战略计划和框架的执行工作。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环境署和人居署之间的合作不断扩大。特别是，通过采用一年两次的实施计划将 2008-2013 年合作框架制度化。

42. 亿万人民的未来将取决于缓解气候变化的速度和城市在未来几十年的适应情况。因此，2010-2011 年执行计划侧重于城市和气候变化，并特别关注以下几个方面：城市和气候变化评估；沿海城市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情况；建筑、住房和修建工作；可持续的城市交通。

43. 人居署与环境署、全环基金和东非共同体(布隆迪、肯尼亚、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合作，发起了一个提高东非建筑物能源效率的计划，其目的是将能源效率措施纳入该区域住房政策和建筑规范、标准和做法的主流。特别是，该方案旨在协助国家和地方政府、私营部门和公众在建筑物中采用具有能源效率的做法、节能措施和可再生能源技术，以解决能源短缺问题，并促进通过温室气体减排缓解气候变化。

44. 2010 年 5 月 4 日至 6 日，人居署在内罗毕举行了非洲绿色建筑物评级会议。与会者普遍接受世界绿色建筑理事会模式，将其作为协助在一个国家建筑部门的环保利益攸方共同努力、推动更加环保的建筑做法的方式，并呼吁组建一个非洲新兴绿色建筑物理理事会区域网络。环境署还介绍了其可持续建筑物与气候倡议的主要发现结果。

45. 人居署和环境署致力于执行联合国气候中立战略，并继续协调这方面的工作。人居署参加了环境署在 2010 年 9 月推出的气候中立战略。该战略除其他外，规定了联合国各机构的明确减排目标。

46. 绿化内罗毕吉吉里的联合国大楼与气候中立的进程有关。人居署和环境署在 2011 年年初搬进了吉吉里的新办公大楼。该大楼是一个太阳能供电的能源中立的办公设施。两个方案一直紧密合作，使这个大楼成为一个联合国和整个世界的可持续建筑物的展示场所。新的办公设施是由秘书长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启用的。

全球环境基金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开始与全环基金秘书处进行实质性合作。经与会各国财政部核准，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2011-2013 年)包括对其五个专题领域之一——环境无害的运输和城市系统提供估计数额为 3 亿多美元的支助。按照计划，人居署将指导这一专题领域的执行工作。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48. 除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关于教育和学习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联合活动，人居署还为教科文组织题为“明天今日”的出版物供稿，该出版物审议了可持续人类发展越来越重要的意义以及教育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49. 在 2009-2010 年期间，人居署和环境署共同主持了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机构间委员会，并在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非洲方案中合作，该方案侧重于

设立一个非洲可持续发展专业的硕士学位，是肯雅塔大学和内罗毕大学在联合国大学的支持下试行的。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50. 训研所和耶鲁大学与包括人居署在内的一些机构合作，于 2010 年 9 月举办了第二次训研所/耶鲁环境治理与民主问题会议。此次会议共有来自 20 多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 160 名学者、治理人员和民间社会代表汇聚一堂，目的是探讨各种机会，以加强对有效治理的政策相关研究，从而应对气候变化和促进绿色经济。

51. 开发署、环境署、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训研所和人居署继续携手制订 2008 年 10 月启动的以地区性方法应对气候变化的五年联合方案。该倡议的总体目标是“提高对气候变化影响的复原力和减少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的次国家领土上的碳足迹”。迄今为止，在 2009 年和 2010 年制订的关于气候变化的训练教材已在阿尔巴尼亚、墨西哥、泰国和乌干达讲习班上用于培训约 140 名国家地方政府代表。人居署还支持环境署与东非地方政府协会合作（其参与者包括布隆迪、肯尼亚、卢旺达和乌干达），协调开发试点培训方案的培训单元及其实施工作。

B. 人道主义援助：灾后和冲突后重建

5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在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人道执委会）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的框架下，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减灾战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直接合作，实施了以灾后和冲突后重建为重点的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活动。

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53. 人居署依然在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内部积极开展工作。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全球组群协调系统内，人居署主持全球保护组群工作组的房屋、土地和财产工作组群，并通过住房、早期恢复和保护组群提供救济、恢复和重建方案的城市重点。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向海地、吉尔吉斯斯坦和巴基斯坦的人道主义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提供了国家一级指导、技术支持和培训。此外，人居署继续通过其业务组合参与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内的住房和早期恢复协调系统。人居署还就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作为灾后行动中紧急住房组群协调员的作用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已经签署一系列国别协议，以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进行长期住房规划和从危机顺利过渡到恢复和重建。

国际减灾战略

55. 人居署曼谷办事处通过亚洲减少灾害伙伴关系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区域办公室密切合作，将城市风险、更安全施工和更安全住区等问题纳入主流，这一伙

伴关系还涉及《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所载实施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相关区域利益攸关方的一种区域机制。为庆祝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国际减灾日，人居署支持缅甸、泰国和太平洋国家推出了国家“世界减灾运动：建设具有抗灾能力的城市”。

5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包括在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览会期间，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和联合国人居署举办了几个作为“建设具有抗灾能力的城市”运动和世界城市运动组成部分的会外联合活动。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5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粮农组织和人居署通过全球土地工具网合作编制了三项准则，以加强处理自然灾害后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土地问题的国际能力。

世界粮食计划署

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应对城市地区人道主义挑战工作队内，人居署与粮食署就城市地区的人道主义应急的评估工具、方法和经验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并在评估主要工具的优缺点方面开展了协作。人居署还在粮食署对城市紧急情况下有针对性的粮食援助工具和做法的审查中向其提供了投入。

C. 土地、住房和基本服务

59. 实施人居署的土地、住房和基本服务方面工作的主要合作伙伴包括世界银行集团、儿基会、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人居署还参加了联合国能源机制和联合国水机制的活动。

世界银行集团

60.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和世界银行集团在土地管理、供水和环卫、能源效率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住房融资方面合作。

61. 人居署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通过世界银行学院开展行动，在城市部门开展协作能力发展项目。这项合作安排下采取的第一项举措是关于国内贫民窟改造和预防的成功做法的联合工作方案。

62. 除了人居署主持土地捐助小组的肯尼亚之外，世界银行和人居署还在贝宁、埃塞俄比亚、印度、墨西哥和卢旺达开展了联合制定土地管理和政策改革方案的工作。人居署是世界银行土地治理评估框架咨询小组的一个成员，世界银行是人居署全球土地工具网络的创始成员。

63. 人居署一直与世行可持续发展网络的水事部门合作，发起水需求管理投资前能力建设，目的是加快世行对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的水和环卫

的投资。这两个机构共同协调了南非政府于 2011 年 3 月主办的世界水论坛活动。

64. 世界银行集团的国际金融公司与人居署共同支持了拟定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负担得起的住房方案的工作，该方案将耗资 5 亿美元。人居署提供了 100 万美元的贷款，以针对负担得起的房屋贷款帮助建立一个新的次级基金。这种催化投资对于释放美国海外私人投资公司、国际金融公司、巴勒斯坦投资基金以及两个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当地银行(开罗安曼银行和巴勒斯坦银行)融资是必不可少的。该方案预计将雇用 10 多万名建筑工人，目的是在方案期间在西岸建造 3 万多栋负担得起的房屋。

65. 世界银行和人居署共同支持通过全球城市观测站监测城市化和贫民窟形成趋势的举措。人居署和世界银行在世界城市论坛第五届会议上联合举办的高级别对话期间，开始了确定城市不平等联合研究议程的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进行这项工作。此外，人居署协助银行制订了新的城市战略。

联合国儿童基金

66. 人居署和儿基会就加强国家和全球一级在紧急供水、环卫和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机制开展合作。这两个机构在马达加斯加已经进行协作，正在探索在津巴布韦开展合作。

67. 在尼泊尔，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儿基会和人居署联合执行的减砷项目已经完成。2010 年 9 月，儿基会和人居署共同获得了联合国中央应急基金的支持，以应对尼泊尔若干地区的腹泻疫情。

68. 人居署还继续与儿基会在其他相关领域合作，包括推动爱幼城市的举措和儿基会的青少年发展和参与方案。此外，人居署认识到武装暴力只能通过集体努力解决，继续与儿童基金会、开发署、世卫组织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通过一个全球武装暴力预防方案开展合作。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69. 人居署和亚太经社会共同致力于提供扶贫住房资金，它们在亚洲及太平洋共同多次举办了关于该主题的讲习班，促进建立了亚洲及太平洋扶贫住房筹资网。他们还围绕贫困者的城市安全问题共同制定了一项区域方案。

70. 截至 2010 年 10 月，人居署曼谷办事处与亚太经社会环境与发展司城市可持续发展科合并到同一地点办公，以加强两个机构之间的有效合作。人居署和亚太经社会共同执行各种区域项目，包括通过发展账户供资的建设更安全城市方案和城市与气候变化倡议。这两个机构还努力将监测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本土化，并共同出版亚洲城市状况报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7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继续通过该署与人权高专办联合实施的联合国住房权利方案的举措，与合作伙伴开展协作。在人居署的供资下，维护住房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继续以《住房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法律季刊》杂志的形式进行宣传。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72. 人居署和难民署之间现有的谅解备忘录扩展到包括人居署对城镇难民和大型难民营在水、环卫和基础设施领域的支持。在这一领域的合作已在肯尼亚开始，并将扩大到埃及和埃塞俄比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和苏丹，与难民署在住房、土地和财产权利保护等领域继续合作。

联合国能源机制

73. 能源作为一个重要的基本城市服务，现在是人居署的工作重点之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作为非洲联合国能源机制的现任主席，出席了所有联合国能源机制的会议，并对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4 日在马普托举办的第一个全非洲能源周活动作出了实质性贡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代表非洲联合国能源机制参加了一些论坛和会议，包括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召开的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后续会议；二十一世纪全球能源效率项目（由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举办）；非洲联盟委员会在上海 2010 年世界博览会期间举办的“使用清洁能源促进更好管理非洲特大城市”论坛；在马普托举行的非洲能源部长的部长级会议。人居署还为联合国能源机制网站和知识网络的设计和开发工作做出了贡献。

联合国水机制

74. 人居署作为联合国水机制成员，参加了 2010 年 9 月在德国慕尼黑举行的世界最主要水、污水、废物和原料管理交易会。这有助于加强私营部门供水和废水行业与联合国机构合作的兴趣。

D. 城市减贫

75. 人居署与开发署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这两个主要伙伴合作开展了城市减贫工作。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76. 开发署继续为人居署约 40 名国家方案管理人提供办公房地，联合活动也继续在若干国家开展。人居署负责孟加拉国城市伙伴关系促进减贫方案的改善住区部分，该方案正在 30 个城镇开展，预算为 5 500 万美元。

77. 开发署还对人居署多项正在开展的活动提供资金支助。这些活动包括：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大韩民国的项目；针对受尼泊尔科西河洪水泛滥影响的失地家庭的综合住房援助项目第一阶段；支持印度尼西亚亚齐省固体废物管理的能力建设项目。人居署还参与由西班牙政府通过开发署供资的菲律宾气候变化联合方案。

国际劳工组织

78. 人居署继续对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主题为“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全系统行动计划做出贡献。这是一项由劳工组织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共同主持的倡议。人居署参与并推动关于实施行动计划中的机构间合作和协调的讨论，包括 2010 年 12 月在意大利都灵举行的关于将就业和体面工作纳入可持续恢复和发展的机构间技术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劳工组织也继续积极参与世界城市运动。

79. 人居署和劳工组织与肯尼亚基苏木市合作，通过一种称为“购买力平价”的方法，以废物管理和减贫为重点，共同推广可持续环境管理做法。该倡议构成由瑞典国际开发署出资的维多利亚湖区城市发展战略方案的一部分。

80. 在海地，劳工组织、开发署和人居署制定了一个回收 2010 年毁灭性地震残留物的联合项目。该项目将促进雅克梅勒和莱奥甘市区及近郊区微型企业和小型企业的发展，创造大约 3 250 个就业机会。

81. 在联合国联合危机倡议下，人居署积极与劳工组织合作，共同着手关于社会最低保护和消除贫穷的两个主要方案。人居署对机构间社会最低保护手册做出了贡献，该手册意在用于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在国家一级的活动。人居署的贡献侧重于在实施理事会 2009 年核准的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城市服务的准则这一背景下，促进扶贫住房和城市服务。

E. 性别平等、妇女和青年

82. 在性别平等、妇女和青年等交叉领域，人居署积极参与机构间妇女和性别平等网络，并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就各种问题进行了合作。

机构间妇女和性别平等网络

83. 作为机构间妇女和性别平等网络的现行成员，人居署参加了多个工作队，其中包括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工作队，该工作队正在牵头对秘书长提出的“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发起全系统响应。人居署还参加了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加强国家一级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队以及性别与水问题工作队。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84. 2009 年 6 月, 人居署与妇发基金签署了一份关于城市妇女和女孩安全保障全球方案的谅解备忘录。在该备忘录的后续工作中, 人居署和妇发基金与城市妇女国际组织、觉醒妇女组织、怀柔委员会以及其他各种地方和国际伙伴合作, 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5 日在新德里组织了第三次国际妇女安全会议。

85. 人居署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妇发基金联合发起的大学论坛、怀柔委员会以及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合作, 共同编写有关性别平等、权力下放和地方发展的实用资料, 供政策论坛上使用, 并作为大学教学和职业发展的教育资料。

86. 在联合国为肯尼亚开展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联合方案下, 并在“一体行动”框架内, 人居署、妇发基金和开发署与肯尼亚负责地方政府、性别平等、儿童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公共服务的各部委合作, 通过蒙巴萨附近的马图加政府培训学院和肯尼亚地方政府当局协会, 为性别平等和地方治理工作主持人开办了首期培训班。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87. 人居署继续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属下的联合国青年方案合作, 定期为电子通讯“联合国青年快讯”供稿, 并与该部合作开展了有关人居署城市青年基金的外联和新闻活动。人居署还参与了 2010 年 8 月 12 日的国际青年日活动。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88. 人居署曼谷办事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南亚区域办事处正在探索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各种机制, 以便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城市中预防犯罪和应对面临风险青年的问题。目前正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制定一个联合筹资项目。

89. 人居署向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援助发展与合作总局呈交了一份提案, 该提案被纳入禁毒办 2010 年的一份提案中。与禁毒办和训研所、瑞典国家警察委员会、加泰罗尼亚公共安全研究所以及蒙特利尔和尼日利亚警方就城市发展警务平台年度联合工作计划达成了一项协定。

六. 最重要的报告

9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人居署发布了《2011 年全球人类住区报告》、区域城市状况丛刊中的两期以及一份国家城市状况报告。

A. 2011 年全球人类住区报告

91. 城市化和气候变化的影响正在以危险的方式交互发生，严重威胁着世界的环境、经济和社会稳定。2011 年 4 月，人居署发布了《2011 年全球人类住区报告：城市与气候变化》，该报告力求使各国政府以及所有关注城市发展和气候变化的人更好地了解城市如何助长气候变化、气候变化如何影响城市以及城市正在如何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更重要的是，报告指明了有希望的减缓和适应措施，这些措施有利于更可持续、更具复原力的城市发展道路。来自约 70 个机构的近 80 名主要专家参与了该报告的编写，这些机构大多为学术和研究机构，也有一些具备相关经验的地方政府和非政府机构。

92. 该报告指出，若要实现通过国际谈判商定的国家气候变化承诺，地方行动则必不可少。然而，国际气候变化框架内的大多数机制主要是针对国家政府，没有指出一个可让地方政府、利益攸关方和行为体参与的明确进程。

93. 在提出未来的方向时，该报告根据对世界各地城市所采取的减缓和适应措施进行的审查，建议国际社会可在三个主要领域支持和促进更有效的城市减缓和适应对策：

(a) 应该更直接地向地方参与者提供财政资源，例如用于脆弱城市适应气候变化、对各种可选替代能源的投资组合，以及地方政府与地方私营部门组织之间的减缓气候影响伙伴关系；

(b) 应该解除地方在获得国际援助方面的行政障碍，让国际社会帮助建立地方行为体与国际捐助方之间的直接沟通和问责渠道；

(c)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联合国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应该更广泛地提供有关气候变化科学和各种可选的减缓和适应对策的信息，包括关于气候对城市的已察觉影响和未来影响、以城市为基础的其他减缓和适应办法，以及这些办法的成本、效益、潜力和局限的现有知识。

B. 2010 年非洲城市状况

9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发布了《2010 年非洲城市状况：治理、不平等和城市土地市场》。这是第二份非洲区域报告，是 2010 年 11 月在马里巴马科发布的。该报告警告说，未来 40 年内，非洲大陆城市人口将增加三倍，大部分增长发生在贫民窟。到 2040 年，预计非洲城市人口将增长到 10 亿，2050 年将增长到 12.3 亿，到那时，非洲全部人口的 60%将居住在城市。

95. 为了应对这一严峻的人口挑战，该报告呼吁采取“以人为本的观点”，强调需要更适当、更切合实际的规划和城市贫民能够承受的管控，这种管控应该促进而不是限制可持续的城市生计。

96. 报告指出,在过去大约十年里,北非城市贫民窟居民人数比例显著下降。但在撒哈拉以南非洲,贫民窟的改善普遍跟不上人口迅速城市化的步伐。该报告警告说,如不采取紧急行动,城市人口的三倍增长可能会带来灾难。

97. 该报告还指出,撒哈拉以南非洲大多数国家可能无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非洲城市人口的增长将有高达 70% 发生在小城市和人口不到 50 万的城市,这些城市越来越需要公共投资来应对这一增长。

98. 该报告还载有对非洲五大次区域土地机制的深入分析,并建议将非正式土地制度和市场纳入正式土地制度和市场的主流。

C. 亚洲城市报告

99. 2010 年 10 月,在全球庆祝世界人居日之际,人居署在上海发布了两个关于亚洲的新出版物:《2010/2011 年中国城市状况》和《2010/2011 年亚洲城市状况》。

100. 与中国专家合作发表的中国报告指出,到 2009 年底,中国共有 654 个城市,居住着 6 亿 2 千 186 万人。随着城市化步伐日渐加快,城市经济在国家经济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越来越重要。城市化已成为中国工业化的一股重要力量,是创造就业机会、扩大国内需求和社会进步的动力。2009 年底,中国就业人员总数为 7 亿 7 千 950 万人,其中 3 亿 1 千 120 万人在城镇就业。

101. 《2010/2011 年亚洲城市状况》指出,亚洲在世界经济中的突出作用受到亚洲城市蓬勃活力的驱动。但是,该报告也警告说,要使这种成功在未来数十年内得以持续,亚洲城市必须准备应对气候变化,调整基本基础设施和教育,以适应人口的持续增长。该区域在 2026 年以前不会变成以城市人口为主,但亚洲城市已经成为过去约二十年来该区域成功融入国际经济的缩影。

102. 这是第一份亚洲城市状况报告,是人居署、亚太经社会、环境署以及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亚太区域组携手合作的成果。

七. 建议

103. 自人居二以来,出现了一些新的发展情况,其中包括:城市日益占据人口和经济主导地位;出现特大城市和特大城市区域;出现新的全球问题,例如气候变化、城市不安全和犯罪现象以及城市内贫穷和不平等加剧;公共、私营和非政府部门在城市发展中的作用发生变化;自然和人为灾害及其对城市的影响日益频繁和加剧。鉴于这些变化,建议加快作出 2016 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的决定,以便有充分的会议筹备时间。

104. 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贫民窟的具体目标虽已提前实现,但仍然存在巨大的挑战,因为全球仍有 8.28 亿人生活在贫民窟中。因此,建议各国政府和联合国

各机构大力支持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旨在超越千年发展目标具体指标、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全球和国家战略与框架的决议。

105. 目前全世界 50%以上的人口居住在城市，由于城市对全球升温的助长作用以及气候变化对城市的重大影响，显而易见的是，可持续发展将日益取决于在城市一级采取何种政策和行动。因此，建议各国政府将可持续城市发展以及城市和地方当局的作用列入各国为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筹备进程和审议工作所做的贡献中。

106. 最后，按照大会第 65/165 号决议第 9 段，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可持续城市化、城市减贫和贫民窟改造作为一个交叉问题纳入相关首脑会议和主要国际会议、包括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